

2024年度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十件大事盘点



黑龙江第一湾。

□本报记者 吴玉玺

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奋斗的脚步永不停歇。2024年,黑龙江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省期间殷殷嘱托,坚决扛起筑牢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的政治责任,全面推进美丽中国绿色龙江建设,实施生态振兴战略,坚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省级生态环保督察、美丽河湖建设、碳市场履约清缴等重点工作,健全法律法规体系,打造良好营商环境,提升执法监管质效。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更足,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更加强烈。总结过往,积蓄力量再出发,一起盘点2024年度黑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十件大事。



大庆创建“无废城市”。

1 加快推进美丽中国绿色龙江建设——厚植祖国北方生态底色

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为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2023年末,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开启美丽中国建设新篇章。2024年,黑龙江省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功召开全省绿色龙江建设大会,发布全面推进美丽龙江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建设绿色龙江的意见及系列配套政策措施,伊春、大兴安岭等地开展美丽龙江、绿色龙江先行区建设,全方位开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龙江实践。这一年,黑龙江省生态基底不断巩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向纵深推进,科技赋能绿色发展步伐不断加快。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修复,完成营造林104万亩、修复治理草原11.57万亩,累计修复历史遗留矿山9833公顷,修复面积位列东北三省一区第一;全省新能源累计建成装机3104.2万千瓦;全省单位GDP能耗预计下降3.2%,累计完成“十四五”进度目标95.3%;在人工智能、节能环保装备等领域,支持企业实施44项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哈尔滨火爆“出圈”,黑龙江成为全国冰雪旅游“顶流”目的地,绿色龙江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2 污染防治攻坚战再创佳绩——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良好生态环境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党和国家的重要战略部署。黑龙江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继续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加强大气重点污染源和噪声污染防治,整体推进松花江流域综合治理,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强化生态保护监管,确保核与辐射安全,严密防控环境风险,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不断增强。这一年,黑龙江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新突破。全省优良天数比例为94%,同比提高0.9个百分点;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为84.4%,松花江干流水质连续3年保持优等级。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进一步下降;提前完成129个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及数据联网工作;持续开展“绿盾2024”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全国6个生态环境质量“明显变好”县域,我省独占五席;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全年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连续5年位列国家优秀序列,连续两年位列全国前10位;绿水青山的良好生态环境有力支撑龙江高质量发展。

3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覆盖——倒逼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党中央推动的重大制度创新和重大改革举措,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大原创性成果和制度性保证。黑龙江省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把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作为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发展问题,建立健全督察机制,落实落靠整改责任。2024年对13市(地)全覆盖开展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查处了一批破坏生态环境的重大典型案件,解决了一大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通过梯次开展督察整改排查整治“百日大会战”、督察整改“回头看”、畜禽养殖污染专项督导等攻坚行动,有效促进了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问题全面整改、彻底整改。这一年,黑龙江省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并指出问题563项,转办信访案件1224件,全部已办结或阶段性办结。聚焦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行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55项问题已完成整改45项,其他问题按序时推进,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进一步夯实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磨盘山水库。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绿色标尺”服务发展——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重要改革任务,是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实施分区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环境管理制度。2024年6月,我省在全国率先出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根据生态环境资源禀赋条件和经济发展基础,集成融合卫星遥感影像、行政区等空间信息,以及保护地、园区等行业成果,将全省划定874个管控单元,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作为“硬约束”,为科学指导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提供了行动指南。这一年,黑龙江省制定“生态助企”服务20项措施,以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打造生态环境领域一流营商环境。在全国率先实施行政许可告知性提示,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引入许可办理视频指南、图说环保等特色服务,为企业获取信息提供便捷渠道。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集成卫星遥感影像、行政区划、河流水系、交通路网等地理空间信息,囊括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各类行业成果共计86类3130万条数据,为政府和企业投资规避环境风险、项目优化选址选线提供查询研判服务8532次,高效服务全省产业绿色布局和结构调整。优化调整全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有效发挥专项服务、专家帮扶等机制作用,提前介入,对4000余个建设项目开展定向服务,实现了环评审批“再提速”。全年完成2554个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办理,涉及总投资达2123亿元,全省1500个重点项目、239个“两重”项目和694个增发国债项目环评服务保障率分别达到90%、98%、100%。

5 完成碳市场第三履约周期配额清缴——市场机制控制碳排放实现新突破

碳交易是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政策工具。2024年,黑龙江省以提升碳排放数据质量为核心,调动各方资源,排查履约风险,加强指导帮扶,压实主体责任,破除碳市场交易中遇到的堵点难题,提高了通过市场机制控制碳排放的工作效能。这一年,黑龙江省组织专家团队多次前往13个市(地)90余家企业现场,通过一企一档管理模式,建立碳排放“自查—核查—复查”三级审核流程,促进企业内部碳排放管理机制逐步完善,低碳经营理念不断提升。全国碳市场第三履约周期我省重点排放企业整体配额履约率154万吨,降碳成果转化为经济回报,实现以“碳存量”换取经济增量。全省96家重点排放企业全部按时足额完成配额清缴,实现连续两个履约周期履约率100%。自2021年7月16日全国统一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上线以来,我省累计共有94家重点排放单位参与交易,累计成交额35.05亿元,碳市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能源结构调整的导向作用日益显现。

6 美丽河湖彰显人水和谐亮丽风景——“三水统筹”构建龙江水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

美丽河湖是美丽中国在水生态环境领域的集中体现和重要载体。按照国家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部署,到2027年,全国美丽河湖建设率达到40%左右;到2035年,“人水和谐”美丽河湖基本建成。2024年,黑龙江省制定《黑龙江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年)》,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推动与水资源、水经济产业的融合,聚拢广大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身边河湖以及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和环境敏感脆弱的重要水体,确定86条目标河湖和每年推进8个左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的愿景,努力为全国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提供龙江样板。这一年,黑龙江省充分发挥自然禀赋和生态优势,积极探索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哈尔滨市磨盘山水库被认定为全国第三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11个河湖(水库)被认定为省级美丽河湖。通过强化“三水统筹”,持续开展松花江流域溯源治理,深入推进乌裕尔河等8条重点河流攻坚治理,“两肇”流域水质稳定消劣。开展重点水质断面“画像”工程,推动全省断面和入河排污口形成“厂、网、河”系统管控。松花江干流10个国控断面自2022年以来始终保持优等级,水生生物清洁指示物种出现范围不断扩大,“人水和谐”的生态成果逐步显现。

7 精准施策保障冬奥会空气质量——以“四治”理念打好蓝天保卫战

冬奥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为了让各方来宾领略龙江蓝天白云、冰天雪地的独特魅力,树立“亚冬蓝”品牌,黑龙江省坚持早谋划、早部署,积极争取国家在方案制定、预测预报、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同时邀请国家专家进驻哈尔滨市进行现场帮扶。研究制定《第九届亚冬会黑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保障方案》,以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赛前减量释放空间,赛中精准避免累积、分时、分区、分类设置重点任务和应急减排响应措施。围绕燃煤源、工业源、移动源和面源四大关键领域,强化源头治理,加强联防联控,加大结构性减排力度,助力有序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并落实相应减排措施,全力保障冬奥会期间空气质量。这一年,黑龙江省抢抓“亚冬会”空气质量提前保障的“黄金期”,坚持城市问题周边治、末端问题源头治、整体问题局部治、常规问题专项治,以“四治”理念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通过强化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持续开展“冬病夏治”专项行动,创新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提升“麻雀战”等一系列专项行动,促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完成散煤削减排115.7万吨,淘汰各类燃煤锅炉98台,超低排放改造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121台。紧盯污染物分钟值、小时值、异常值,“麻雀战”实施以来,全省PM2.5浓度同比下降6.1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8 黑土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切实得到保障——净土保卫战成效逐步显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保护好、利用好,使之永远造福人民。黑龙江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源头预防、风险管控、分类施策、协同治理”的工作思路,统筹推进黑土地保护及安全利用,确保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始终保持稳定,为当好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起到了保障作用。这一年,黑龙江省聚焦重点区域、问题较为突出区域和产业活动集中区域,持续开展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工作。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对51个相关县区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省级现场核查指导,连续五年圆满完成耕地安全利用目标任务。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发布2024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135家,推动企业开展自行监测、纳入排污许可登记、落实隐患排查制度等工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连续三年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国控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开展农村突出环境问题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新增完成469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和458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连续三年在全国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考核中取得满分成绩。净土保卫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成果为建设美丽乡村、保障粮食安全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奠定了坚实基础。

9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新规——夯实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法治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于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同年9月1日起施行。为抓好法律实施与黑龙江实际有机结合,提高依法治废的有效性和实际可操作性,黑龙江省启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编制工作,进一步完善地方法规体系,以法治力量深入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这一年,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黑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5年1月1日正式实施。条例突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原则,明确规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污染防治的全过程管理要求,通过制度和管理创新,打通难点、痛点和堵点,为我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供坚实法治保障。2024年,以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全面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黑龙江省持续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完成省市县三级857家产废和经营单位评估,在汛期对全省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内的73座尾矿库进行了全覆盖污染隐患排查,推动20家尾矿库企业完成污染防治相关设施建设。夯实“无废城市”建设基础,全省累计创建16种“无废城市细胞”1490个,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10 有效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环保执法有力服务有温度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要义之一,就是要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2024年,黑龙江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持打击恶意环境违法行为高压态势,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雷霆行动”,联合开展全省打击重点领域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专项整治,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监督、重点流域涉企业环境监管、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等专项执法行动,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违法问题。同时,坚持宽严相济,深化落实“四书同达”(同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态环境守法建议书》《学法倡议书》《信用修复告知书》),用好包容审慎“四张清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全面推动生态环境领域规范用权、处罚同尺,做到执法有力、服务有温度。这一年,“雷霆行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777起,机动车检测领域专项执法行动发现问题企业555家,立案处罚307家,发布典型案例44件。全省1202家企业纳入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采取非现场执法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四张清单”制度引导轻微违法企业知错改错、遵法守法,“四书同达”制度累计开展执法检查、送法入企活动1660余次,现场帮扶指导企业1420余家(次),实现生态环境执法领域助企纾困政策精准直达,形成执法、普法、服务三者有机融合的执法监管新格局。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

本版图片均由省生态环境厅提供